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自愿性信息披露行为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与标准统一，切实保护公司、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以及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自愿性信息披露是指虽未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披露标准，但基于维护投资者利益而由公司进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。公司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，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，并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二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

第三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，公司可自愿性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，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，不得误导投资者。

第四条 公司披露自愿性信息，应当符合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等信息披露基本要求。发生类似事件时，公司应当按照一致性标准及时披露。

第五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，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宗旨，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，就公司经营状况、经营计划、经营环境、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按照统一的标准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，帮助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。

公司在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时，应当审慎评估披露的必要性，并应当避免披露内容误导投资者。

第六条 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，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，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，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、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不得违反公序良俗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自愿性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，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，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。

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第三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标准

第八条 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，公司可以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：

- （一）签订战略框架（合作）协议或其他合作协议；
- （二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除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合同之外的重要协议（合作）相关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进入新客户的供应商体系、公司或产品获得客户关键资格认定等信息；
- （三）新产品的研发或技术改造进展情况、公司或产品取得重要资质或认证；
- （四）商标、专利、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或使用发生重大变化；
- （五）董事会认为的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事件。

第四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

第九条 公司在自愿性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以下审核程序：

- （一）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；
- （二）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；
- （三）董事会秘书合规性审查后，董事长批准后披露。

第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、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，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，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。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，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有关部门咨询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事项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依据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对外发布公告，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，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相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本制度如与后者有冲突的，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，本制度的制定及修改由董事会负责审议，并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